

大学生热心“帮忙”陷囹圄 律师悉心辩护获缓刑



■ 付强
 ■ 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
 法律硕士,市律协刑委会委员,曾荣获“枣庄首届公诉人、律师电视辩论赛团体第二名”、“枣庄市优秀法律工作者”称号。
 电话:13562249097

少不更事 为老乡“帮忙”身陷囹圄

小白出生于鲁南一个偏远山村,父亲患有残疾,无法从事农田劳作,全靠母亲种田和在建筑队打零工维持家用,贫困的生活更使全家人信奉只有考上大学才是小白乃至整个家庭的唯一出路,因此小白上学非常勤奋,经过努力如愿以偿考上了南方一所大学。

在大学里小白勤工俭学,团结同学,成绩优异,年年获得学校奖学金,父母亲都为有这么一个懂事的孩子感到欣慰。但是,2012年11月的一天,某市公安局一个电话让家人陷入灭顶之灾,母亲听完电话,顿感天像塌了下来,不愿相信老实本分的孩子会干出这样的事情。

原来,小白上大学期间认识一个老乡张某某,两人关系挺好,这个老乡就在校园里做点小生意,但赚钱来的慢,进而通过网络聊天方

式介绍卖淫,有时候就让小白上网帮忙发布一些卖淫信息,与嫖客联系后就将信息提供给卖淫女,小白根本就未意识到这是犯罪,碍于情面帮助张某某联系了几单业务,后案发小白因涉嫌介绍卖淫罪,于2012年11月14日被刑事拘留,12月5日被某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充分沟通 取保候审意见被采纳

小白涉嫌的罪名是介绍卖淫罪,而且属于介绍多人、多次卖淫,根据我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小白有可能会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他的人生之路将彻底从光明走上黑暗,其学业、就业、生活将发生重大改变,人生之路尚未起航就搁浅、折翼,小白将从一个风华正茂的大学生变成什么?无法预料、无法回避,无法回答,但这是作为一名法律人所不愿见到的。因此,接受小白家人委托后,律师就全身心的投入到该案辩护。

律师基于犯罪嫌疑人大学生身份,接受委托后律师及时申请某区检察院对小白逮捕后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某区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向侦查部门作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

在看守所会见小白时,小白痛哭流涕,表达了深深的悔恨之情。经过详细了解,根据多年的办案经验,律师认为小白参与犯罪比起同案犯情节相对较轻,特别其身份是在校大学生,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及在校生一直秉承少捕、慎诉、少监禁,以实现挽救、教育目的。据此,律师从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犯罪嫌疑人特殊身份与承办此案的警官和负责批捕的检察官进行了充分沟通。虽然小白已被批准逮捕20多天了,但是律师辩护工作前移,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申请对小白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2013年1月25日,该案件有了重大进展,某区公安分局根据检察院的建议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对小白取保候审。小白在2013年春节前获得了自由并与家人团聚,更是为后续程序包括最终的法庭审理打下了良好

的基础。

该案件也是2013年1月1日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某市检察系统对羁押必要性审查并改变强制措施最早的案件。

情法交融 律师悉心辩护获缓刑

辩护律师经过与办案人员沟通,小白因介绍多人多次卖淫,情节严重,不具备不起诉的条件。律师根据案情材料及办案需要,书写一份详细的律师意见书,阐明主要辩护观点,以便公诉机关全面掌握案情,看到对小白有利的情节,减轻公诉机关指控的严厉性。

通过仔细阅卷,发现案情对小白及其不利。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介绍卖淫三次以上属于“情节严重”,应当在5年以上判刑。因此,该案是否适用“情节严重”是关键,虽然律师对此做了大量研究工作,包括法律规定、刑法权威专家观点以及上海等地的判例,但是得出的结论不令人乐观,虽然南方一些省市检察院、法院对此已经有突破,但并不代表最高权威,在两高解释仍然有效。因此,本案如果减轻处罚必须还有其他重要量刑情节作为辩护的支撑,因此是否认定小白为本案从犯是关键。律师形成一份详细的法律意见书,多次和主诉检察官沟通交流,从主观目的到客观表现阐述小白只是出于从属的角色,该观点得到检察官的赞同,为法庭审理打下基础。

庭审阶段,律师主要从法律适用和人性感情方面进行辩护,公诉人也建议对小白减轻处罚,法院也充分考虑了小白的家庭、学业情况,庭审氛围情法交融,小白在近10个月中充分体会到了社会各界的关爱,表示一定痛改前非,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人。后法院认定被告人小白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以保证其学业能够顺利完成。

该案充分体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作为法律共同体的一员,不仅崇尚法律,追求更为神圣、更为高尚的东西,那就是人性、光辉、宽容与爱。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私开公车闯祸 是否应被开除

我开单位的车接送朋友,结果发生车祸撞伤了人。现在伤者把我和单位一起告到了法院,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说我违反规章制度,这笔钱应全部由我负担,并且考虑将我辞退。

请问律师,单位能否因此事开除我?开除的依据是什么?
 ——田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是否应被开除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了六种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其中第二种法定情形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如果用人单位能够证明,根据公司章程、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田先生私开单位车辆的行为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则依法有权解除与田先生的劳动合同。

工伤解除劳动合同 是否符合法律

我因公受伤,导致左手部分机能无法恢复正常。公司承担医疗费用,出院后让我在家休养了三个月,工资照发。

但是三个月后我的合同正好到期,这时公司就以合同到期为由停发了我的工资。

请问律师,公司的做法是否合法?
 ——肖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肖先生工作中所受到的意外

是否符合法律

伤害属于工伤,他首先应去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工伤认定,只有经合法程序之后,才能对他工伤伤情所需的护理和误工等问题作最后确认。

同时,肖先生应享有工伤待遇,相应的劳动合同必须作相应的顺延。因此,公司是违法解除了与肖先生之间的劳动合同,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父亲订立遗嘱 内容是否有效

我父母早年曾共同购买一处住房,但产权人只写了父亲的名字。去年父亲生病,他自己写了一份遗嘱,表示将这处房子由我哥哥继承,我和母亲没有继承权。

现在父亲去世,大哥拿出这份遗嘱要求完全继承这处房产,我和母亲不认可。

请问律师,这份遗嘱的内容是否有效?这处房子是否完全属于我哥哥所有?
 ——孙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内容是否有效

根据法律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但同时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他人所有的财产,处分他人财产的遗嘱部分无效。

由于孙先生父亲立遗嘱处分的房产属于孙先生父亲与母亲共同的财产,所以,遗嘱处分孙先生母亲房产份额的部分无效,处分孙先生父亲自己份额的部分有效,孙先生的哥哥可以得到房产一半的产权。

丈夫获赠房产 是否共同财产

我和丈夫结婚时,他的父母给了他一套房子,房子的产权人是他父母。

现在他父亲得了重病,交代要将这处房子给我丈夫,以免将来其他子女为此产生纠纷。

请问律师,如果他父亲把房子过户给我丈夫,那么这套房子算是我丈夫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陆女士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是否共同财产

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受赠的房产,只有在赠与人明确表示房产归受赠人一方所有的情况下,该房产才属于该方的个人财产,否则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若通过遗嘱方式。对于一方婚后继承所得的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区分是根据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获得而定:若是通过法定继承所得,一方婚后继承的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若是通过遗嘱继承所得,如果遗嘱中指定了房产只归继承人一方个人所有,则房产属于该方个人财产,否则,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消费维权要靠法律撑腰

消费者维权需要有法律撑腰,维权也应依法进行。除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各地的实施条例之外,与消费者维权有关的法律还有很多。

伴随新消法的实施,如今消费者维权完全可以腰杆挺得更直一点儿。那么消费者在权益受到侵害后,应该如何通过合理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呢?

第一步,当然是自行和商家协商交涉,同时注意收集相关证据。如果纠纷能够通过协商解决,无疑是省时省力。一般来说,如果分歧不大,要求合理,通常还是可以自行解决的。但如果对方态度一直良好,久拖不决,建议消费者就不要一直等待,应及时采取其他措施。

此时,消费者可以向工商、卫生、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要求处理。

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消费者一般都可以向工商部门投诉。如果涉及其它问题,还可以向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反映。比如食品卫生问题,可以向卫生部门举报;涉及房产问题,可以向住建委等主管单位投诉。

通过这些投诉,一是可以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不良商



家,净化市场;二是针对消费者维权问题,由政府部门协调处理。

有时,商家的行为并未涉及违法,主管部门不愿或者无法进行处理,那么消费者还可以寻求消费者协会的帮助,由他们进行调解。

但要注意的是,消费者协会并非公权机关,他们并无强制执行权,调解也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双方分歧较大,或者商家拒绝调解,那么消费者协会也没有任何处罚的权力。

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向法院起诉要注意提前收集证据,如双方发生交易事实的证据、消费者付款的证据、消费者受到损失的证据、损失与商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证据等。因为消费维权诉讼一般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如

果不注意收集证据,可能会造成主张得不到充分支持的可能。

在上诉这些路径之外,消费者也可以向媒体求助,寻求他们的关注和支持。

如果媒体愿意进行调查和报道,一方面也许能解决消费者的问题,另一方面也能起到曝光的作用,以免更多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

最后需要提醒的是,消费者维权需要有法律撑腰,维权也应依法进行。除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各地的实施条例之外,与消费者维权有关的法律还有很多,最常碰到的有《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合同法》、《商标法》、《广告法》、《侵权责任法》、《价格法》、《民事诉讼法》等。如果有必要,消费者可以向律师咨询求助,获得法律层面的指点和帮助。

(杨文战)

打断他人肋骨 面临何种刑罚

我因为和肖某有矛盾,一次肖某纠集好多人路上拦下我,对我进行殴打和侮辱,但没有造成很严重的伤害。我最近在路碰到肖某,便上前扭住肖某踢打,将对方的3根肋骨打断。

请问律师,我是否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周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按照法律规定,故意伤害害

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害人到底是重伤还是轻伤,应以司法鉴定为准。周先生之前遭到被害人殴打的情节,如有证据证明,可认定为被害人的过错。

